

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已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农业农村局综合科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7号楼3层，邮编：350207，电话：0591-28922127）。

一、总体情况

（一）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今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9条，均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上网发布。我局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18条。

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0条，规划计划类信息18条、行政许可类信息0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0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0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0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

环保能源类信息 0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0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0 条、其他类信息 1 条。

（2）依申请公开

受理依申请公开数量：2025 年度我局新收到依申请 5 件，其中网络申请 2 件，信函申请 3 件。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5 年依申请办结 5 件，其中补齐补正 2 件，无法提供 3 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定期梳理，确保规范性文件合规、合法、有效，2025 年我局配合区委区政府共梳理规范性文件 45 件，其中拟保留 35 件、拟废止 2 件、宣布失效 8 件；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平审查程序，持续抓好公平竞争审查自查工作，2025 年公平竞争审查文件 6 件，均合格。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应公开的文件信息均按照保密审查程序实行保密审查，涉及主动公开的文件按要求送区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便于群众阅览。

（4）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运用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在线监督平台、福州惠民资金网及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优势，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动态调整更新涉农领域专题专栏栏目设置，确保信息公开明晰、高效。

（5）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上级日常问题和绩效跟踪监测，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内容审核程序，通过起草审核、发布核查和不定期自查，线上监察

系统同步采集，推动信息公开提质增效。

（二）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深化推进涉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细化解读《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导项目科室深刻把握项目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信息公开，做到公开全面详尽、随时可查，扩大资金使用知晓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涉农领域信息公开总体发展良好，仍存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相关文件向社会征求意见的意识不足，后续将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程序加强指导，确保公开程序更加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